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建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昕先生、董事樊军先生组成，其中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。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会议内容
2025 年 04 月 24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5 年 08 月 26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2025 年 10 月 27 日	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、评估其工作效能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、科学的意见及建议。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估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以及在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工作计划、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判断、重点审计领域等提出要求。认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业务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情况，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，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。

（四）监督及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

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，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运作。监督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，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不断完善内控运行机制。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，运行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为促进管理层、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纽带作用，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沟通与协同工作，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

（六）审核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审核，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。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监督职能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